

赤峰仲裁委员会公告

赤峰亚华商贸有限公司、梁晓丹：本委受理济宁巨峰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案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/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，于2025年4月14日9时在本委开庭审理。2025年4月2日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，2025年4月24日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赤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